

#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20〕4号

---

##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筑牢学校安全防线，现决定在2020年深入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学校安全是学校的头等大事，事关师生员工人身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全校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下大决心、立硬规矩、动真碰硬，切实做到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切实夯实校园安全基础。

做好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真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学校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抓到位，分管安全和业务工作的负责人都要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切实履职尽责。学校成立由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学院党政领导以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各学院、部门要相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细化整治任务，硬化整治措施，科学部署安排，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有序推进。

## **二、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防控能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和部署，坚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1. 保卫处牵头，各学院、部门密切配合，继续深入开展平安校园示范创建活动，努力建设安全标准较高、稳定基础牢固、师生员工满意、家长社会放心的平安校园。

2. 校办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3、4月份出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建立“校、院、室、

人”四级责任体系，有效落实学校的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岗位管理责任。其中，各个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制定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理等管理制度，加强分工协作，切实消除监管漏洞盲区。

3. 保卫处牵头组织，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真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

4. 校办牵头，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处等职能部门配合，进一步完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应急预案》，并组织有关预案的演练，全面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

5. 财务处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切实加大学校安防投入，把校园安全基础做得更加扎实。保卫处、财务处（招标办）在6月份之前完成新一轮保安公司的招投标工作，按标准配备具备资质的专职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員，逐步提高保安待遇，优化年龄结构，提升业务素质。

6. 保卫处、财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密切配合，大力推进校园安防设施建设，配齐相关防卫器械，改造与完善校园消防、监控和门禁系统等各类安防系统，不断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

### **三、聚焦重点，全覆盖式地完成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围绕安全责任压实、制度落实、措施严实要求，对消防安全、安全宣传教育、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治安防控、校园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建筑与施工安全、见实习实训实践安全、维护稳定、重点人群安全等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人群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本次整治范围包括校园安全的方方面面，各学院、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的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狠抓安全专项整治薄弱环节，真正做到管理无疏漏、无缝隙。

### （一）消防安全

1.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制定规划，全力推进学校建筑物或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负责整治电气线路、管路敷设及检测维保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食堂燃气、用电等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排油烟设施定期清洗保持清洁。

2. 保卫处负责做好校内消防设施、器材的维保工作；保证消防值班人员按规定配备并持证上岗。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全面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3. 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好学生宿舍、教学办公场所、实验室、实训室、图书馆等场所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违规使用电器、吸烟等现象的整治工作。

### （二）安全教育

1. 保卫处负责制定《2020年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

进行任务分解，督促、指导各单位抓好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

2. 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负责做好教职员工的的安全教育常态化机制落实，将安全教育贯彻教育教学全过程。

3. 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处、各学院要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途径，扎实开展各类安全专题教育。

### （三）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

教务处、海洋港口学院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运行机制，进一步细化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制度，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置工作。严格把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规范使用、检验、操作各种压力容器、特种设备。

### （四）治安防控

1. 保卫处在财务处的支持下，负责配备具备资质专业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員，对安保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配备安防设施，安装一键报警装置，解决校园视频监控覆盖及与公安机关联网方面的问题。

2. 保卫处负责进一步完善校内各类活动申报、审批制度，督促、指导举办单位做好活动安全保障和安全管理工。执行校园出入管理制度，对来往学校各种车辆、各类人员严加管理。

做好校园常态化的安全巡防巡查工作。加强校警协同，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3. 校办牵头，建立校园安全会商研判、定期通报、联合整治、联动处置机制。

#### （五）校园交通安全

1. 保卫处负责校园内交通安全的管理工作，维护校门口交通秩序，解决校园内各种车辆按规定速度、线路行驶、超速超载、违规存放充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 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办公室、各学院等单位负责加强师生出行安全教育管理，做好见习实习实践、招生就业、活动竞赛、研学研修及其他集体外出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防止出现交通安全事故。

#### （六）食品安全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学校食堂动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分级评级达到优级。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解决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重点校内超市是否禁卖“高盐高糖食品”）。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建立食品采购追溯体系，全过程监管食品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成品分装、配送、留样等环节，做好生活用水卫生管理，保证学校食堂100%落实“明厨亮灶”、“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运行。

#### （七）传染病防控

1.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建立传染病防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

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做好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的落实；

2. 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工作部及各学院密切配合做好学校高危传染病排查防控、宣传教育、综合干预等工作。

#### （八）建筑与施工安全

1.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学校建筑及设施安全状况排查监测工作，杜绝违规使用危险房屋。做好应对极端天气、旱涝灾害机制措施。

2. 后勤服务中心牵头、保卫处配合做好学校在建项目施工场所隔离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等。

#### （九）见实习、实训、实践安全

1. 教务处、各学院和见实习、实训单位对见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2. 教务处负责督促见实习、实训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

3. 学生工作部、团委和各学院做好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 （十）维护稳定

宣传部负责建立意识形态和稳定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建立

与有关部门信息沟通机制、联动处置机制，形成维护稳定工作合力，提高稳定风险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并强化责任和措施落实，及时有效管控并化解风险。

#### （十一）重点人群安全

1. 人事处、工会、学生工作部要密切关注生活特别困难、与学校或同事、同学有明显矛盾纠纷且长期没有得到解决、心理存在一定疾患、思想偏激、可能产生极端行为的师生员工，要关爱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心理异常学生，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2. 学生工作部、人事处、保卫处、各学院要做好校园欺凌、侵害他人权益案件的防治、处理与报告工作。

### 四、时间安排

此次学校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从下发实施方案之日开始，至2020年12月底结束，为期一年时间。

#### （一）学习动员阶段（至2020年1月10日）

深入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意见，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分析学校安全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印发《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对学校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各学院、部门要根据学校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结

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整治任务。

##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11日至9月底）

突出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坚持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相结合，在全校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

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2020年1月底前，基本完成2019年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二是2020年2月至3月底，结合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特点，聚焦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人群，开展新一轮专项排查整治，确保元旦、春节、全国及省“两会”期间学校安全形势平稳。三是2020年4月至9月底，完成对全校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明确排查项目，细化排查内容，规范排查操作，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

##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

在深入推进排查问题整改落实的基础上，要扎实组织全面的学校安全风险整治工作督查，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跟踪督查，督

促落实整治措施。学校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督查，推进问题整改。

## 五、工作要求

### （一）专项整治工作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3.21”等事故教训，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过程，在全校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务求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化解影响制约学校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加强条件、制度与规程等建设与执行，完善学校安全监管长效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 （二）坚持问题导向，做到条块结合、齐抓共管

发现不了问题，本身就是最大的问题、最大的隐患。要着力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查深、查准、查实上下功夫，充分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广泛调动学校各方面力量，全面梳理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认真制定有针对性整改举措并狠抓落实，建立隐患和问题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全面整改到位，举一反三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学校

系统内的协同联动，加强与校外相关部门工作联动，形成排查整治工作合力，切实消除监管的空白和盲区，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 （三）抓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防患于未然

要将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根据不同时节校园安全特点，充分利用安全教育日、校园安全月、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安全日、525心理健康月、交通安全日等，通过微信、QQ、宣传栏、板报、主题班会、短信、楼宇、户外大屏、宣传橱窗等媒介途径，多渠道、多形式对师生开展法制教育、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人身财产安全、黄赌毒、网络安全、国家安全、传染病防控教育、心理健康、防范通讯网络诈骗等安全宣传教育。各项安全教育必须落细、落小、落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切实提高广大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广大师生关注安全、重视安全的良好氛围。

### （四）强化整改过程，突出整改成效，坚持督查问责

1.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维护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进一步夯实整治过程，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压降安全事故数量，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 学校要加大对整改的资金投入，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并落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要制定计划，落实整改时限，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必要时提请上级协调解决。各学院、部门在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落实责任，完善管理制度，改善安防条件，落实管理规程，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形成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3. 学校把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作为对各学院、部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整治效果不好的要及时通报、责令整改。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及安全事件频发的单位，要实行挂牌督办、启动问责。学校还将成立督查组采取集中督查、明查暗访相结合形式，定期督查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

#### （五）强化信息报送，动态监控整治进展

各学院、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相关信息上报，要认真落实学校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各自具体实施方案，及时梳理汇总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组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群，以便于上传下达、信息报送。按照上级要求，实行日报告、周通报、月调度、全过程督导制度，要求将相关材料

经学院、部门领导审批后通过工作群上报：每日下午 17:00 前报送当日工作情况（含领导干部检查情况）；每周四下午 17:00 前填写、报送《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附件 1），对应列出《校园安全重大隐患清单》（附件 2）；每月 1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以来工作进展，包括工作成效、亮点举措、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保卫处汇总后向市安委会和省教育厅报送专项整治进展情况。

各学院、部门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送保卫处。

- 附件：1. 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2. 校园和校车安全重大隐患清单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 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审核人：

填报日期：

行业领域	检查学校数	发现整改突出问题		排查治理一般隐患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执法处罚				联合惩戒失信机构	
		已发现	已整改	排查	已整治	排查	已整治	关闭取缔	停业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	处罚罚款		
	累计（家）	（项）	（项）	累计（项）	累计（项）	累计（项）	累计（项）	累计（家）	累计（家）	累计（家）	累计（万元）	累计（家）	
1. 校园安全													
2. 校车安全													
合计													

备注：学校指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等。

附件 2

## 校园和校车安全重大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序号	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挂牌督办
1						
2						
3						
4						
5						
6						
7						
8						

---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

---